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文件

中农函字〔2017〕28号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关于广州东凌 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临时提案函

致：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简称“中农集团”或“本公司”）现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凌国际”或“公司”）144,913,7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2 号》”）第五条、第六条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向贵会发送本提案函，提请东凌国际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出临时提案的背景情况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任期届满，如不及时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将会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超过三年，不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维护东凌国际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2017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在东凌国际董事会不配合在公司指定媒体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下，自行在全景网等相关媒体发布了《关于开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简称“《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开征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通过上述公开征集程序，本公司最终提名武轶先生、柳金宏先生为东凌国际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吕随启先生、郁东先生为东凌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提名徐俊先生、张以女士、凌正先生为东凌国际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周俊海先生、姜久春先生为东凌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临时提案的名称及具体内容

鉴于上述，本公司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2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东凌国际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对东凌国际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选举武轶先生、柳金宏先生、徐俊先生、张以女士、凌正先生为东凌国际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吕随启先生、郁

东先生、周俊海先生、姜久春先生为东凌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特此声明，本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本公司持有东凌国际3%以上股份的《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深市)》真实、合法、有效。

- 附件：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其附录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
6.独立董事资格备查文件（此文件略，另函报送）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年6月6日

抄送：集团领导，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程晓娜女士，存档。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年6月6日印发

附件①: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7年4月24日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超过三年,应及时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否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据此,为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本公司作为持有东凌国际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制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本次董事选举为等额选举,得票数量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选举武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武轶先生的简历见附录。经核查，武轶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2.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选举柳金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柳金宏先生的简历见附录。经核查，柳金宏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3.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选举徐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徐俊先生的简历见附录。经核查，徐俊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4.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选举张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张以女士的简历见附录。经核查，张以女士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5.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选举凌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凌正先生的简历见附录。经核查，凌正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6.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选举吕随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吕随启先生的简历见附录。经核查，吕随启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7.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选举郁东先生为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郁东先生的简历见附录。经核查，郁东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8.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选举周俊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周俊海先生的简历见附录。经核查，周俊海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9.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选举姜久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姜久春先生的简历见附录。经核查,姜久春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提议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年6月6日



附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武轶先生

武轶先生，出生于1980年，博士。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分行，2012年7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期间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攻读博士学位。其具备国家开发银行风险管理资质，完成15项政府、企业类客户的信用初评和复评，针对青海省有关产业项目出具《风险判断意见》10份；曾撰写《关于页岩气资源开发的基础性研究报告》等3篇投资分析报告；发表与资源开发、供销社改革有关的论文各1篇；参加省级科研项目1项。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副主任。2015年10月起任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轶现任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副主任；武轶未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除前述披露的与中农集团存在的关联关系外，武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武轶先

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柳金宏先生

柳金宏先生，出生于 1971 年，本科，会计师。1996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天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2015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起任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柳金宏现任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法定代表人、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柳金宏未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除前述披露的与中农集团存在的关联关系外，柳金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柳金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徐俊先生

徐俊先生，出生于1976年，高中学历，曾任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办主任。

徐俊先生现任职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国购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日，徐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 张以女士

张以女士，出生于 1982 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获得大专学历。现任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畅华有限公司董事。

张以女士现任职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国购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日，张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 凌正先生

凌正先生，出生于 1961 年，毕业于北京外事研修学院，获得工商管理学位，本科学历。于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企业总裁(CEO)高级研修班学习，并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凌正先生为大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大志集团为一个综合性业务集团，是安徽人民政府决策杂志社理事会的副理事长单位。凌正先生现为徽商全球理事会副会长，并现任香港金宝宝控股有限

公司（股票代码 01239）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

凌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日，凌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 吕随启先生

吕随启先生，出生于 196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先后获得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中共党员，职称副教授，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进入系副主任，现任职务普通教师，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89 年 2 月-1995 年 12 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师；1996 年 1 月-1996 年 6 月，荷兰特尔堡大学，访问学者；1996 年 7 月-2004 年 7 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师；2004 年 8 月-2005 年 8 月，美国布兰代斯大学，访问学者；2005 年 9 月-现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师。兼职情况：担任深圳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天津华泰汽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河南黄国粮业股

份有限公司等两家非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吕随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7. 郁东先生

郁东先生，出生于1971年，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江苏凯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部门主任；2000年4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主任；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6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职于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2年11月至今任职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所长。郁东先生于1997年7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年1月取得注册税务师资格，现担任多家投资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的财务顾问。

郁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8. 周俊海先生

周俊海先生，出生于1976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资格。现任河北古城香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0837）的独立董事、曾任云南艾若伯特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周俊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俊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9. 姜久春先生

姜久春先生，出生于1973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获得电子系统及自动化博士学位。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物，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国家能源主动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曾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60）独立董事。

姜久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久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附件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1. 武轶

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武轶，身份证号码为 340421198004300237。

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名本人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本人同意按照所附内容披露本人的简历。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

三、如本人当选董事，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声明日期：2017.4.18

2. 柳金宏

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柳金宏，身份证号码为 612323197107022516。

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名本人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本人同意按照所附内容披露本人的简历。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

三、如本人当选董事，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声明。

声明人：柳金宏

声明日期：2017-4-18

3. 徐俊

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徐俊，身份证号码为 342522197601052736。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本人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人公开声明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本人同意按照所附内容披露本人的简历。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

三、如本人当选董事，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徐俊

声明日期： 2017年4月24日

4. 张以

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以，身份证号码为 320602198209106540。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本人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人公开声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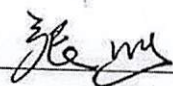
一、本人承诺，本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本人同意按照所附内容披露本人的简历。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

三、如本人当选董事，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声明日期：2017年4月24日

5. 凌正

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凌正，身份证号码为 340122196102122412。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本人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本人同意按照所附内容披露本人的简历。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

三、如本人当选董事，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声明日期：2017年4月24日

附件③：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1. 吕随启

吕随启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吕随启 (LVSUIQI)，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明(印)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印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2023/10/23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该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邵佩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

邱海英

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邱国栋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况。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马广南

2017年5月15日

2. 郁东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郁东 (YUDONG)，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柳东

√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 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 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 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况。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况。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_____

2017年5月15日

3. 周俊海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俊海 (ZHOU JUNHAI)，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况。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岗位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2017年5月15日

4. 姜久春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姜久春，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_____

2017年5月15日

附件④：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1. 吕随启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现就提名吕随启(LVSUIQI)先生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况。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_____

2017年5月15日



2. 郁东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现就提名郁东（YUDONG）先生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大 (盖章):

2017年5月15日



3. 周俊海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周俊海（ZHOU JUNHAI）先生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司
人
印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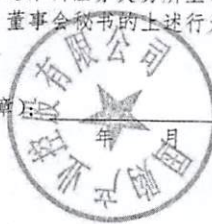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4. 姜久春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姜久春（JIANG JIUCHUN）先生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司
公
限
有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_____



附件⑤: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 (深市)

Securities Balance Statement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Market)

持有人名称 Account Name: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一码通账户号码 General Account No.:	190000035773
证券子账户号码 Sub Account No.:	0800057542	证件号码 ID No.:	91110000100008173R
持有日期 Holding Date:	2017-06-05	开户日期 Opening Date:	2007-04-04
查询条件 Inquiry Criteria:	000893	当前持有人类别 Shareholder Type:	
账户状态 Account Status:	正常		

序号 No.	证券代码 Securities Code	证券简称 Securities Abbr.	股份性质 Share Character	流通类型 Tradable Type	持有数量 Holding Amount	其中冻结数量 Freezing Amount	托管单元 Custody Unit	托管单元名称 Custody Unit Name
1	000893	东凌国际	首发后限售股	无特殊限制条件	144,913,793	56,173,323.00	229501	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证券分公司



总记录数 (Total Record): 1笔 (1 item)

经办人: qgwu
Operator: qgwu

第 1 页 (共 1 页)
Page 1 (Total 1 page)

打印日期及时间: 2017年06月06日 13时46分51秒
Printing time: 13:46:51, 06/06/2017

说明 Notes:
1. 数量单位: 股票为“股”, 基金、权证单位为“份”, 债券为“元”, “元”代表债券的面值单位, 债券的实际净值可能会因市场波动等因素发生变动, 建议参照发行人公告等确定债券的实际净值。Unit for stock, authority card, bond and fund, bond is share, unit and Yuan respectively. Yuan represents quantity unit of the bonds; actual per value of the bonds may differ due to reasons including amortization etc. Please refer to issuer's announcement to confirm the actual per value of the bonds.
2. 本证券持有信息为系统自动生成的数据, 仅供参考。This securities holding refers to securities amount in holding date after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3. 深市为2017年1月1日前的交易记录中的“托管单元名称”, 可能与实际不一致, 仅供参考。The custody unit name before June 24th, 2007 is the result of Shenzhen market etc. for reference only, which may be different from the actual result.